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伟刚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3 人,代表股份 728,611,18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535%。

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 人,代表股份 725,953,22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808%;

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,代表股份 2,657,95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27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 11 人,代表股份 2,657,95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2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44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411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2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1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4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411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2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1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4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411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2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1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9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3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8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9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3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8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4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5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93.8411%；反对 1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2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1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雨涵、陈兵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